

臺南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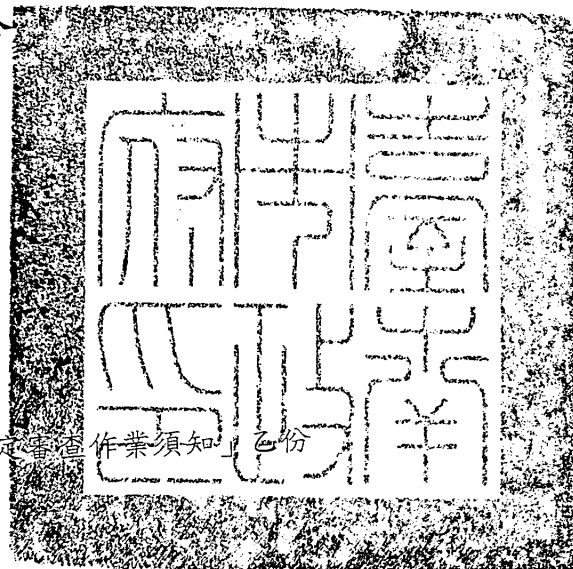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30604838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須知」_{乙份}



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須知」（附件）

訂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大台南中醫師公會、臺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
審議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市長賴清德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3.7.11	收文
☐	彙辦
存查	轉知
李仲	擬辦
王	簽名

臺南市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須知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定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本作業須知所稱醫療費用，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健保給付項目者：

1．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辦理；不具健保身分者，依本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範圍內核定收費。

2．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依本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範圍內核定收費。

（二）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審查核定並公告。但該項目有健保給付項目相近者，得依本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範圍內核定收費。

四、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項目之核定作業程序（如流程圖）：

（一）醫療機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者，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本府受理前款申請資料，應參考其他直轄市收費情形、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並擬定初審意見，提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其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本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臺南市政府辦理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流程圖

103 年 7 月 1 日 製 定

